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1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/密蘇里州聖路易市	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	
負責人名銜	Susan Gibbons-Bullock, School Liaison Officer, Amity Institut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1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美國以外大學院校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。</p> <p>(3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4)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。</p> <p>(5) 必須要填寫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。</p> <p>(6) 不抽菸。</p> <p>(7) 具備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、茶道、戲劇、音樂等技能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<p>1、生活津貼 300 美元/月。</p> <p>2、提供寄宿家庭、每日三餐及交通（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）。</p> <p>3、獲錄用之教學助理，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，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20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80 美元、SEVIS 費用 220 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，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480 美元）。</p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p>每週工作 32-37 小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，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，學校將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</li> <li>2、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，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，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</li> <li>3、教學助理需協助文化表演活動，比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，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</li> <li>4、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</li> </ol>
<p>授課對象</p>	<p>K-8 年級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中英文履歷。</li> <li>(2) 若非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另需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。</li> <li>(3) 所就讀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li> <li>3、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，聯絡人: 鍾慧小姐，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houston@mail.moe.gov.tw">houston@mail.moe.gov.tw</a></li> <li>4、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111 年 04 月 16 日 臺灣時間 23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、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、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、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、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/ol>

	<p>6、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1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713-871-0851 傳真：713-871-0854 地址：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, Houston, TX 77046</p> <p>2、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619-222-7000 ext. 19</p>